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编号：淮自然资淮阴罚字（2021）第1号

淮安国和新能源有限公司：

2020年我局在例行执法巡查中发现你（单位）建设涉嫌非法用地。2021年1月15日，我局决定立案查处。

经查，你（单位）于2019年4月未经合法批准，占用淮阴区高家堰镇、南陈集镇，双庄、窑厂、小桥、高堰等村15454.07平方米（23.18亩）土地建设风力发电项目，建筑占地面积3150平方米，建筑面积2815.9平方米。所占土地为存量建设用地，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。你（单位）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- 1、当事人陈述；
- 2、相关书证；
- 3、物证及影像资料等。

我局已于2021年2月24日依法向你（单位）进行了告知（淮自然资淮阴告字[2021]第1号；淮自然资淮阴听告字[2021]第1号），你（单位）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的要求，视为放弃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，责令你（单位）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，决定处罚如下：

- 1、没收非法占用的土地上3510.0平方米的新建的建筑和其他设

施；

2、并处罚款154540.7元（按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非法占用建设用地10元/平方米计算）。

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：你（单位）应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本处罚决定（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到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淮阴分局开具缴款通知单后，将罚款缴至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淮阴分局指定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）。

本决定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淮安市人民政府或江苏省自然资源厅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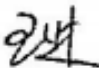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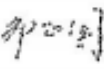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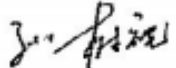

联系人：周克会 方智勇

电 话：0517—84920161

地 址：淮阴区樱花路11号



结案呈批表

案件名称	淮安国和新能源有限公司	案件来源	下级上报
立案时间	2021年1月15日	立案编号	淮自然资立2021第1号
当事人	淮安国和新能源有限公司	联系电话	
案件简要情况	经查,淮安国和新能源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未经合法批准,占用淮阴区高家堰镇、南陈集镇,双庄、窑厂、小桥、高堰等村15454.07平方米(23.18亩)土地建设风力发电项目,建筑占地面积3150平方米,建筑面积2815.9平方米。		
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内容	1、没收非法占用的土地上3510.0平米的新建的建筑和其他设施; 2、并处罚款154540.7元(按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非法占用建设用地10元/平方米计算)。		
执行情况	罚款已交,非法建筑物已没收移交淮阴区财政局		
经办人意见	当事人已履行处罚条款,建议依法结案。  2021年6月16日		
初审人意见	同意经办人意见,报局领导审批。  2021年6月16日		
审核人意见	同意经办人意见,请黄局长审批  2021年6月16日		
审批人意见	同意  2021年6月16日		